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3,651	62,556	114,571	96,7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632)	(31,952)	(60,818)	(51,264)
毛利		37,019	30,604	53,753	45,451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4,293	1,566	19,944	58,166
分銷成本		(3,850)	(3,016)	(8,436)	(7,062)
行政開支		(12,729)	(11,380)	(28,198)	(21,988)
其他費用		(3,853)	(2,084)	(8,173)	(4,158)
融資成本	6	(2,276)	(1,184)	(4,009)	(1,449)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736)	–	(1,73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	–	(3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3,750	(1,165)	2,382	(2,487)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587	13,341	25,496	66,4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867	(3,712)	6,890	(4,268)
本期間溢利	8	38,454	9,629	32,386	62,205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 資產時撥往溢利 或虧損之投資 重估儲備		-	-	(1,699)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5,285	(94,048)	13,508	(5,272)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2,245)	(923)	(3,924)	(1,040)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有關 所得稅		-	878	-	-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3,040	(94,093)	7,885	(6,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494	(84,464)	40,271	55,893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171	3,192	21,210	54,839
非控股權益		9,283	6,437	11,176	7,366
		38,454	9,629	32,386	62,205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12	(85,476)	29,775	52,899
非控股權益		9,282	1,012	10,496	2,994
		41,494	(84,464)	40,271	55,89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2.46	0.27	1.79	4.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17	62,340
商譽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16,071	18,214
對聯營公司投資	10	1,069	700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1,942	167,40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1	219,841	162,489
		<u>497,265</u>	<u>417,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435	42,422
應收貿易賬款	12	50,227	25,25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	1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69	15,456
衍生金融工具		230	1,992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243	3,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246	643,845
		<u>698,728</u>	<u>732,504</u>
總資產		<u>1,195,993</u>	<u>1,149,7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9,080	27,798
預收客戶賬款		14,365	12,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56	55,3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21	2,1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36,391	3,33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00	11,4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19,000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20,029	78,185
		<u>203,442</u>	<u>205,38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286</u>	<u>527,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2,551</u>	<u>944,389</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66
		-	566
資產淨值		992,551	943,8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8,480	118,480
儲備		779,164	753,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7,644	872,327
非控股權益		94,907	71,496
總權益		992,551	943,8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0,463	(55,613)	64,960	229,948	815,958	68,512	884,4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0)	(900)	54,839	52,899	2,994	55,89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5,357)	(5,35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040)	(900)	54,839	52,899	(2,363)	50,536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80,463</u>	<u>(56,653)</u>	<u>64,060</u>	<u>284,787</u>	<u>868,857</u>	<u>66,149</u>	<u>935,006</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5,489	(61,098)	49,072	302,664	872,327	71,496	943,8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4)	12,489	21,210	29,775	10,496	40,2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800	9,800
出售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	-	-	-	-	-	-	-	(343)	(343)
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 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	-	-	-	-	(4,458)	(4,458)	4,458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00)	(1,0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3,924)	12,489	16,752	25,317	23,411	48,72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85,489</u>	<u>(65,022)</u>	<u>61,561</u>	<u>319,416</u>	<u>897,644</u>	<u>94,907</u>	<u>992,5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7,994	(29,808)
(用於)／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6,355)	7,556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443	(5,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918)	(27,9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81)	(2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845	541,8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544,246	513,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4,246	513,699
定期存款	3,243	3,396
	547,489	517,095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243)	(3,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246	513,69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就披露政府相關實體之關連人士交易提供部分豁免。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豁免實體遵守有關與下列各方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餘額(包括承擔)之披露規定：

- 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另一實體因同一政府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而屬關連人士。

應用豁免之實體須披露以下各項：

- 政府名稱及其與實體關係之性質(即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及
- 以下資料足夠詳盡，以便實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關連人士交易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 i. 每宗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就共同(而非個別)屬重大之其他交易而言，披露在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財務報表所披露綜合數額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準則，並進一步加入闡明如何應用該等準則之指引，並更為著重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準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屬重大)之披露，並須更新最近期年報之相關資料。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須作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授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出調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債務投資公平值所需估計有變除外。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以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 相關產品	56,320	47,642	87,115	70,924
銷售計算機產品	-	(2)	-	2,020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7,331	14,916	27,456	23,771
	<u>73,651</u>	<u>62,556</u>	<u>114,571</u>	<u>96,715</u>

4. 分部資料

為更佳反映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組其分部資料。於重組後，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零年：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股本基金投資	- 投資於股本基金
非股本基金投資	- 投資股本基金以外
發光二極體業務	- 投資於發光二極體業務
所有其他分部	- 並無獨立呈報之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包括網絡安全服務及計算機產品

本集團之經修訂可報告分部為獨立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此乃由於各項業務對技術、發展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有不同要求。

除重組可報告分部及總資產計量報告外，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相應項目已經重列以反映現有變動。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85,358	68,439	15,827	13,918
旅遊業發展	27,456	23,771	10,119	9,395
股本基金投資	-	-	2,270	(2,487)
非股本基金投資	-	-	(1,925)	55,927
發光二極體業務	-	-	(19)	-
所有其他分部	1,757	4,505	(775)	(868)
	114,571	96,715	25,497	75,885
利息收入			2,694	2,12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14,134	113
融資成本			(4,009)	(1,4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20)	(10,202)
除稅前溢利			25,496	66,473

可報告總資產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177,269	153,768
旅遊業發展	150,822	62,972
股本基金投資	193,931	168,102
非股本基金投資	151,919	135,892
發光二極體業務	75,356	21,480
所有其他分部	1,224	3,712
	750,521	545,9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5,472	603,848
	1,195,993	1,149,774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7	582	1,344	8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601	-	12,601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	-	(339)	3,116	55,9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13	-	1,240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0	1,282	110	1,282
其他	322	41	1,533	113
	<u>14,293</u>	<u>1,566</u>	<u>19,944</u>	<u>58,166</u>

6.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2	128	294	271
其他貸款利息	104	74	165	7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020	982	3,550	1,104
	<u>2,276</u>	<u>1,184</u>	<u>4,009</u>	<u>1,44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4,513	3,501	5,383	4,0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80)	-	(12,380)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	211	107	211
	<u>(7,867)</u>	<u>3,712</u>	<u>(6,890)</u>	<u>4,2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付所得稅。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1	1,071	2,143	2,143
列為行政開支	-	2	1	4
折舊	2,947	2,516	5,779	5,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	7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905	791	1,790	1,69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80	-	150	-
研究及開發開支	3,902	1,995	8,240	4,039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9,1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92,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零年：1,184,8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1,2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83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一零年：1,184,800,000股)計算。

10. 對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80,669	7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9,600)	-
	<u>1,069</u>	<u>700</u>

1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127,395	115,868
在香港境外上市	-	7,860
上市證券之市值	127,395	123,728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在香港境外非上市	250	250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境外非上市(附註(i))	74,373	20,479
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在香港非上市(附註(ii))	17,823	18,032
	219,841	162,4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釐定，其須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收益及開支預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該假設亦需要輸入數值(如增長率及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以釐定公平值。這亦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年報附註20(iii)之描述。

於報告期間進一步注資導致結餘增加。

- (ii) 債務投資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17,823	18,032
嵌入式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230	1,992
	18,053	20,024

* 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發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028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58,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內可按每股1.5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元)兌換為香港資源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及其部分之公平值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格子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股價、預期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比率，其可自可觀察市場取得。這亦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年報附註20(iv)之描述。

12.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釐定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322	16,458
91至180日	5,592	1,455
181至365日	3,242	2,545
超過365日	6,071	4,801
	<u>50,227</u>	<u>25,259</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271	20,704
91至180日	57	2,126
181至365日	22	53
超過365日	3,730	4,915
	<u>49,080</u>	<u>27,798</u>

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於報告期間內之關連人士墊款。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9,000	5,000
	<u>19,000</u>	<u>15,000</u>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支付之利率分別為6.31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5.31厘)及6.31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4.90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份	70,000	70,000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8,480	48,480
	<u>118,480</u>	<u>118,48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關連公司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 由北京大學控制	<u>1,848</u>	<u>2,529</u>	<u>3,059</u>	<u>4,345</u>
關連人士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金費用 - 本公司一名股東 - 北京大學	<u>196</u> <u>4</u>	<u>170</u> <u>2</u>	<u>361</u> <u>8</u>	<u>352</u> <u>6</u>
	<u>200</u>	<u>172</u>	<u>369</u>	<u>358</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710</u>	<u>677</u>	<u>1,421</u>	<u>1,352</u>
離職福利	<u>56</u>	<u>43</u>	<u>107</u>	<u>85</u>
	<u>766</u>	<u>720</u>	<u>1,528</u>	<u>1,437</u>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二零一零年：無)。

19. 營運季節性

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下半年為需求高峰期，與建築工程完成之一般高峰季節相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累計錄得全年營業額32%及68%。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亦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每年下半年均為旅遊旺季，需求較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累計錄得全年營業額34%及66%。

20. 重大事項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之重大事項及交易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詳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與旅遊業發展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上升至高位。半年度營業額按年急增18.5%至人民幣1.146億元，毛利按年並列增加18.3%至人民幣5,380萬元。毛利率則維持於47.0%。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增加18.6%至人民幣6,080萬元。整體支出包括銷售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按年增加34.9%至人民幣4,480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匯兌虧損，並因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升值而上升至人民幣400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指出售本公司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收益)按年減少65.7%至人民幣1,990萬元。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售股本證券產生較大收益，除稅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下跌61.6%及61.3%至人民幣2,550萬元及人民幣2,12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按年下降43.7%，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但溢利減少所致。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營業額按年急升24.7%至人民幣8,540萬元，相當於本集團上半年營業額74.5%。分部溢利按年上升13.7%至人民幣1,580萬元。即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監控措施對業內有所影響，本集團產品需求仍然強勁，此乃由於本集團品牌的認受性於國內持續增強。產能持續擴充使營業額進一步上升。

旅遊業發展

營業額按年穩步攀升15.5%至人民幣2,750萬元，相當於本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的24.0%。於報告期間內，約335,000名到訪人士前往衡山，按年上升39.6%。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到訪人士總數累積至505,000名，按年上升32.9%。到訪人士以香客佔多，人數一直穩步上升，但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率因其服務使用率接近飽和而減慢。於上半年度，物業管理為本集團帶來約0.6%除稅前溢利。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SBI China

本年度首六個月並無達成新投資。於報告期間，SBI China首次自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投資獲得股息。保險方面已完成其資本擴充程序。而發光二極體方面則於下文詳述。

投資發光二極體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完成對映瑞之注資。截至本公佈日期，六台有機金屬化學氣箱沉積機已運至廠房，其中三台已於報告期間成功安裝及測試。首批綠光外延片已成功點亮。廠房建設工程基本上完成，惟室內裝潢仍在進行中。由於映瑞須待餘下的有機金屬化學氣箱沉積機及其他附屬設備送抵、安裝及測試，故生產尚未展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錄得收益3.706億美元，較上一季下跌9.3%，主要乃由於季節性及主要客戶過渡至65納米及45納米芯片，惟按年增長則為7.2%。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毛利率為18.6%，較上一季下降5.7%，此乃由於產能利用率下跌。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較上一季減少至7,340萬美元，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則為1,020萬美元。

重大事項

除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提述者外，下列重大事項均於第二季發生。

由於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於過去三年之溢利貢獻微薄，本公司出售其於此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董事決定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方面，出售錄得收益人民幣1,260萬元。

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與北大高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46.6%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300萬元。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亦同意向松雅湖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萬元之股東貸款，供其用作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湖南省具長遠發展潛力，故認為收購將擴大大公司收入來源，藉此讓本公司受惠，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受惠於該省日後之發展。收購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即時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有關有條件出售中芯國際243,163,400股普通股之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本公司於授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人民幣9.926億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微升5.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投資上市證券公平值增加以及非控股股東所貢獻資金。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由3.6輕微下降至3.4，主要由於進一步向投資基金注資。由於額外借入其他貸款，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增加至1.9%。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去年底起下跌15.5%至人民幣5.442億元，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強勢，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作出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1.574億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自稅務局收到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聲稱最終評稅約4,780萬港元，其中4,770萬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出售中芯國際部分投資之收益有關。由於事件仍於起始階段，另董事認為開曼發展擁有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並容許該等有關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未有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到達法定時限。

倘有關收益的評稅開曼發展最終被判敗訴，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約為4,77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由於事件仍在起始階段，董事未能評論事件將於何時解決。

人力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超過980名員工，較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分別增加14.2%及5.4%，增長主要由於業務自然增長。員工中超過40%為大學或以上畢業生，年內首六個月之百分比維持相若。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提供合適退休金及強積金。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展望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對消防設備分部之表現相當樂觀。本集團將透過舉辦更多精心設計的訓練計劃繼續提升及改善此分部員工及代理的質素。八期封閉式培訓班已在全國進行並進行了嚴格考核，超過700名員工及代理完成課程，並取得滿意成績。本集團將透過開發具規模的區域代理及設立更多銷售終端，繼續滲透防火市場。受到武廣高鐵的便捷但景點收費增加兩者的混合影響下，本集團對旅遊發展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預期SBI China將帶來溢利貢獻；惟最初金額可能較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a)	於H股之 權益	總計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初育國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	13,114,000	13,114,000	-	2.71%	1.11%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馮萍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監事姓名							
李明春先生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及宇環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初育國先生及馮萍女士因彼等配偶持有之權益而各自於股份及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26.16%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26.16%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26.16%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b)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8. 許振東先生	(e)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而北大高科技則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青島軟件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大青島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而北大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獲北大高科技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大高科技同意向後者轉讓8,500萬股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青島軟件通知，其已與怡興(香港)有限公司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軟件同意向後者轉讓1.1億股股份。此等轉讓須待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獲青島軟件及杭州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所簽訂有關前者轉讓1.1億股發起人股份予後者之股份轉讓協議已經終止。

- (b)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高科技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c)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發起人股份權益。其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24頁「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內。
- (f)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公佈之內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致勝」	指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映瑞」	指	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青鳥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指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
「網絡安全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網絡安全外包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SBI China」	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旅遊業發展」	指	本集團之旅遊及休閒業務
「美元」	指	美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指	本集團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宇環」	指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